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2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五、评估基准日 .....	13
六、评估依据 .....	13
七、评估方法 .....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九、评估假设 .....	27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2
评估报告附件.....	33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34,354.00 万元，评估值为 144,682.55 万元，增值额为 10,328.56 万元，增值率为 7.69%；负债账面值为 90,986.99 万元，评估值为 88,741.11 万元，减值额 2,245.88 万元，减值率 2.47%；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3,367.01 万元，评估值为 55,941.45 万元，增值额为 12,574.44 万元，增值率为 29.0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116,620.97	118,683.93	2,062.96	1.77
非流动资产	2	17,733.03	25,998.63	8,265.60	46.61
长期股权投资	3	13,837.88	17,118.94	3,281.06	23.7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5.64	2,729.36	853.72	45.52
在建工程	6	379.41	379.41	0.00	0.00
无形资产	7	48.07	4,497.83	4,449.76	9,25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9	1,592.03	1,273.10	-318.93	-20.03
<b>资产总计</b>	<b>10</b>	<b>134,354.00</b>	<b>144,682.55</b>	<b>10,328.56</b>	<b>7.69</b>
流动负债	11	88,741.11	88,741.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245.88	0.00	-2,245.88	-100.00
<b>负债合计</b>	<b>13</b>	<b>90,986.99</b>	<b>88,741.11</b>	<b>-2,245.88</b>	<b>-2.47</b>
<b>所有者权益</b>	<b>14</b>	<b>43,367.01</b>	<b>55,941.45</b>	<b>12,574.44</b>	<b>29.00</b>

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49% 股权评估值为 27,411.31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以及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能电气”）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注册资本：15,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 (二) 被评估企业简介

###### 1. 企业简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金宏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园 8 号楼 7 层 701-712 室

注册资本：1,47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桂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自动化产品、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气类产品、一般应用管理软件、电力操作、电力供应、电源及控制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购销、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维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深圳金宏威前身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金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宏威实业”）。2011年7月8日，经金宏威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宏威实业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4,566,902.11元，按照1:0.629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135,136,000元，剩余79,430,902.1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00	67.34
王桂兰	17,333,895.00	12.83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13,642.00	14.81
陈军	1,020,277.00	0.76
邬麒	970,276.00	0.72
陈新安	901,357.00	0.67
刘奇峰	831,086.00	0.62
王穗吉	740,545.00	0.55
万剑	670,275.00	0.50

徐顺江	600,004.00	0.44
鲁青虎	550,004.00	0.41
李良仁	500,003.00	0.37
<b>合计</b>	<b>135,136,000.00</b>	<b>100.00</b>

2011年11月16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135,136,000股增至147,636,000股，其中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0,000元认购6,000,000股，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12,250,000元认购3,500,000股，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10,500,000元认购3,000,000股。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00	61.64
王桂兰	17,333,895.00	11.74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13,642.00	13.56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4.06
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7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3
陈军	1,020,277.00	0.69
邬麒	970,276.00	0.66
陈新安	901,357.00	0.61
刘奇峰	831,086.00	0.56
王穗吉	740,545.00	0.51
万剑	670,275.00	0.45
徐顺江	600,004.00	0.41
鲁青虎	550,004.00	0.37
李良仁	500,003.00	0.34
<b>合计</b>	<b>147,636,000.00</b>	<b>100.00</b>

2013年5月30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徐顺江将其持有的公司0.4064%股权以人民币1,500,010.00元转让给陈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俊宝	91,004,636.00	61.64
王桂兰	17,333,895.00	11.74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13,642.00	13.56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4.06
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7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3
陈军	1,620,281.00	1.10
邬麒	970,276.00	0.66
陈新安	901,357.00	0.61
刘奇峰	831,086.00	0.56
王穗吉	740,545.00	0.51
万剑	670,275.00	0.45
鲁青虎	550,004.00	0.37
李良仁	500,003.00	0.34
<b>合计</b>	<b>147,636,000.00</b>	<b>100.00</b>

2015年7月20日实际控制人李俊宝将其所持有的61.64%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桂兰,转让后王桂兰持有公司73.38%的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桂兰	108,338,531.00	73.38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13,642.00	13.56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4.06
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2.37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3
陈军	1,620,281.00	1.10
邬麒	970,276.00	0.66
陈新安	901,357.00	0.61
刘奇峰	831,086.00	0.56
王穗吉	740,545.00	0.51
万剑	670,275.00	0.45
鲁青虎	550,004.00	0.37
李良仁	500,003.00	0.34
<b>合计</b>	<b>147,636,000.00</b>	<b>100.00</b>

2015年10月12日王桂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54%股权转让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6%股权转让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7%股权转让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3%股权转让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294,360.00	51.00
王桂兰	45,544,171.00	30.84
深圳市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13,642.00	13.56
陈军	1,620,281.00	1.10
邬麒	970,276.00	0.66
陈新安	901,357.00	0.61
刘奇峰	831,086.00	0.56
王穗吉	740,545.00	0.51
万剑	670,275.00	0.45
鲁青虎	550,004.00	0.37
李良仁	500,003.00	0.34
<b>合计</b>	<b>147,636,000.00</b>	<b>100.00</b>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 3. 被评估企业简介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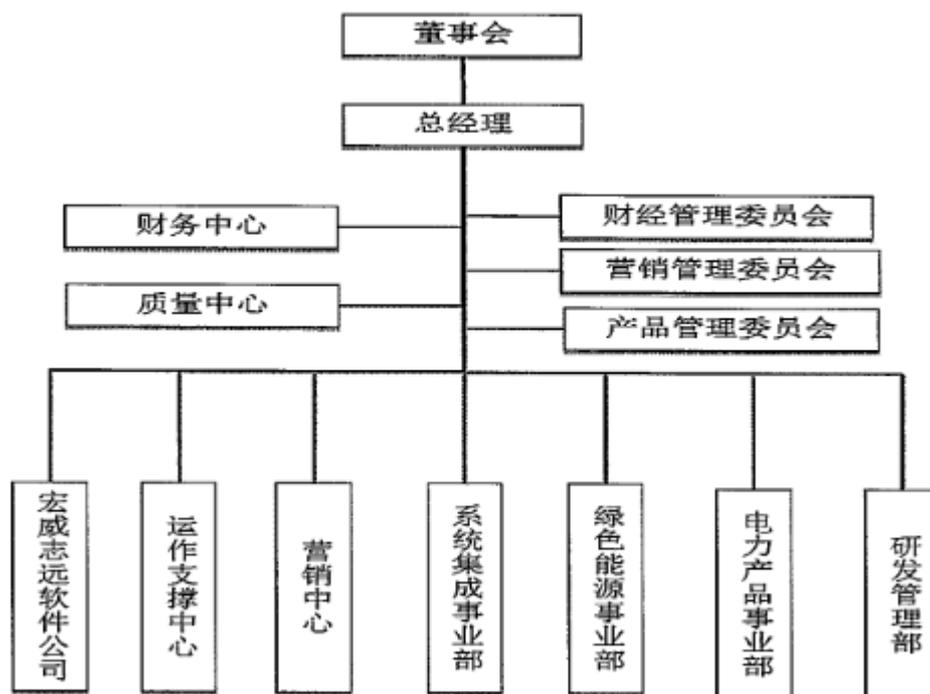
深圳金宏威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电网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配电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变电站辅助监控系统、10kV智能化开关设备等电网智能化产品，深圳金宏威还提供应用于变电站、发电厂、机房的直流电源系统及动力环境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为广播电视、石油石化等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收入来源为电网智能化技术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与服务业务。电网智能化技术与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供电公司（供电局）；新能源技术与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其各下属省市供电公司（供电

局)，光伏以及发电企业等；信息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石油石化、广播电视、交通、军队等行业客户。

目前企业已获得的荣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电力行业创新 50 强企业等。

企业组织架构如下图：



#### 4. 近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企业近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15,195.68	112,282.32	116,62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37.88	13,837.88	13,837.88
固定资产	2,531.11	2,179.41	1,875.64
在建工程	0.00	0.00	379.41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7.94	66.76	4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16	988.35	1,59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0.09	17,072.40	17,733.03
<b>资产总计</b>	<b>132,535.77</b>	<b>129,354.72</b>	<b>134,354.00</b>
流动负债	94,570.46	87,118.43	88,741.11
非流动负债	2,348.47	2,098.96	2,245.88
<b>负债合计</b>	<b>96,918.93</b>	<b>89,217.39</b>	<b>90,986.99</b>
<b>所有者权益</b>	<b>35,616.84</b>	<b>40,137.33</b>	<b>43,367.01</b>

被评估企业近年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02,136.77	104,809.71	79,765.69
减: 营业成本	75,730.49	79,586.77	60,54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67	549.51	578.88
减: 销售费用	7,543.97	7,551.23	6,202.87
管理费用	7,776.83	7,683.33	5,064.84
财务费用	2,336.59	2,768.10	1,698.41
资产减值损失	2,502.14	1,601.79	2,131.48
二、营业利润	5,736.07	5,068.97	3,541.15
加: 营业外收入	508.59	715.45	381.85
减: 营业外支出	84.93	42.82	97.61
三、利润总额	6,159.74	5,741.61	3,825.40
减: 所得税费用	1,018.16	1,221.12	595.71
四、净利润	5,141.57	4,520.49	3,229.68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5. 被评估企业与委托方的关系

委托方中能电气系被评估企业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同时亦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方。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中能电气拟收购深圳金宏威 49%股权，中能电气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深圳金宏威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深圳金宏威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 1. 评估范围内容

本报告评估范围包括深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6,620.97
非流动资产	17,733.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837.8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875.64
在建工程	379.41
无形资产	48.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03
<b>资产总计</b>	<b>134,354.00</b>
流动负债	88,741.11
非流动负债	2,245.88
<b>负债合计</b>	<b>90,986.99</b>
<b>所有者权益</b>	<b>43,367.01</b>

上述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 评估范围内重要资产的说明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672,290,329.35 元，计提坏账准备 70,077,880.49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的销售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内。

## (2) 存货

存货账面值 321,109,813.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5,988,959.99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51,878,930.27 元，账面净值合计 18,756,399.57 元，包括运行模拟机、可编程电源供应器、光端机、用电管理终端测试装置、电网模拟器、直流系统测试平台等。主要设备大多于 2009 年至 2015 年购入启用，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9,378,800.00
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	99.00%	99,000,000.00
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b>合计</b>		<b>138,378,800.00</b>

被投资企业深圳市宏威志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宏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较少，原主营业务基本上转移到深圳金宏威进行经营管理。珠海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投资建厂阶段，珠海武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软件

软件，共 14 项，主要为财务和管理软件，账面值 480,702.67 元。

## (2) 专利权

评估范围内专利权账面均未记录，各项专利明细如下：发明专利 34 项（15 件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3 件已获取授权授权通知书，其余 16

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 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PCT 国际专利 2 项。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 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9. 《企业会计准则》；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5.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三)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
3. 公司章程、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
4. 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 (四)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
2. 被评估企业近期与供货商签订的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

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5.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9. 《财政部关于发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1.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生产经营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

14.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5.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

1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

17.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18.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调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01号审计报告;

4. 评估机构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②被评估企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具备可利用的相关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及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可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市场数据，且相关数据充分、适当、可靠。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而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帐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向银行函证进行核实；对于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必要时通过函证进行核实。各科目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核算内容因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往来、账簿、凭证、票据。经核实，各账户账面记录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况，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催收货物情况、期后到货情况等。在此基础上，以今后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计算确定评估值。

##### (5) 存货

存货主要由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

####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料和备品备件等。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是企业发往加工企业的原材料账面成本及先期支付的加工费。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账面成本,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账面值构成合理,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主要包括配件、设备等。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采用成本利润加和法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账面值×[1+综合成本利润率×(1-风险折扣)]

其中:综合成本利润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销售成本

#### ④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的内容主要是企业自行生产或者加工的配件或设备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成本核算程序和方法,查阅相关账簿和凭证,核实企业账面价值合理性,以核实后的实际成本作为评估值。

####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是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采用成本利润加和法进行评估。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账面值×[1+综合成本利润率×(1-风险折扣)]

其中:综合成本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销售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3. 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周期较短，且以单台独立使用设备为主，则本次评估不计算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简易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购置费主要通过查询有关报价手册或向销售厂商询价确定。

运杂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安装调试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调试费。

可抵扣增值税：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37号),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 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 ② 车辆

对于车辆,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车辆购置费, 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确定其重置成本,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车辆, 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 ③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 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 部分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 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 则直接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 (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 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①对于重大及主要设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 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并采用以下计算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一般设备, 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 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车辆, 根据相关报废标准, 分别测算出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 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并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4. 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待安装设备的设备费，由于开工时间较短，设备价格无明显变化，本次根据其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 5. 专利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包括 64 项专利权，专利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 国际专利，主要运用于电网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电源等业务提供方案或者产品生产，本次将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资产作为一项专利资产组合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专利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专利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V——专利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_i$ ——未来第*i*年专利资产的收益额；

r——折现率。

#### 6.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各种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待摊的办公室装修工程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了解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本次评估按装修项目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 9.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三)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经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式如下：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计算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t$ ——预测年度；

$i$ ——折现率；

$R_t$ ——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 ——终值折现系数。

#### ① 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

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 ②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 ③ 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股东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④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则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计算式如下：

$$P_n = \frac{R_{n+1}}{i}$$

式中： $P_n$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R_{n+1}$ ——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其中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不存在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月8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 (二) 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评估人员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 1. 被评估企业总体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收集并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

### 2.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

各类资产、负债的核实与调查的过程如下：

#### (1) 指导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被评估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 初步核实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负债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3) 现场核实与调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现场核实与调查。针对不同的资产、负债的性质及特点，采用了不同的核实方法。

#### ① 非实物类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非实物类资产及负债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资产、负债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据的准确性，核实方法主要包括查阅并核对相关凭证及合同等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以及函证等。

#### ② 实物类资产的核实

本次评估范围内实物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各类资产的核实方法如下：

##### I. 现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

## II. 存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并根据存货出入库记录倒推至评估基准日以核实账面数据，同时核实其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等情况。

## III. 固定资产

对于设备类资产，按照覆盖各类、典型勘察的原则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 IV.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现场核实与调查，了解土地位置、使用权类型、开发程度、权利状况、区位条件、利用状况以及账面值的构成等情况，同时调查了当地同类土地的市场信息。

## V. 在建工程

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工程预算书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项目的概况、建设方式、建设工期、工程总造价以及账面值的构成等情况，同时对在建工程现场勘察，了解其形象进度。

### (4) 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 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 3.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

### (三) 评估汇总及撰写初稿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 (四) 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及其股权投资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金宏威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34,354.00 万元，评估值为 144,682.55 万元，增值额为 10,328.56 万元，增值率为 7.69%；负债账面值为 90,986.99 万元，评估值为 88,741.11 万元，减值额 2,245.88 万元，减值率 2.47%；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3,367.01 万元，评估值为 55,941.45 万元，增值额为 12,574.44 万元，增值率为 29.0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116,620.97	118,683.93	2,062.96	1.77
非流动资产	2	17,733.03	25,998.63	8,265.60	46.61
长期股权投资	3	13,837.88	17,118.94	3,281.06	23.7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5.64	2,729.36	853.72	45.52
在建工程	6	379.41	379.41	0.00	0.00
无形资产	7	48.07	4,497.83	4,449.76	9,25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9	1,592.03	1,273.10	-318.93	-20.03
<b>资产总计</b>	<b>10</b>	<b>134,354.00</b>	<b>144,682.55</b>	<b>10,328.56</b>	<b>7.69</b>
流动负债	11	88,741.11	88,741.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245.88	0.00	-2,245.88	-100.00
<b>负债合计</b>	<b>13</b>	<b>90,986.99</b>	<b>88,741.11</b>	<b>-2,245.88</b>	<b>-2.47</b>
<b>所有者权益</b>	<b>14</b>	<b>43,367.01</b>	<b>55,941.45</b>	<b>12,574.44</b>	<b>29.00</b>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34,354.0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0,98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3,367.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06.52 万元，评估增值 26,039.51 万元，增值率为 60.04%。

####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5,941.4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9,406.52 万元，两者相差 13,465.07 万元，差异率 24.0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

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采用数据的质量，我们注意到，被评估单位经营对主要的客户有较大的依赖，并且资金需求较大，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虽然对被评估单位的以上风险进行了修正，但是仍然无法将被评估单位的风险全部量化。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反映了企业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客观的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结论。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状况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 49% 股权评估值为 27,411.31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以及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权人为深圳市金宏威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前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罗顺珠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金宏威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金宏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

注册资产评估师：罗顺珠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